

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

大饮品发【2018】10号

关于发布《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5】13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大连市饮品市场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体系，经协会与部分企业协商决定，全面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制定工作由协会牵头，企业专业人员参与。现将《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主题词：团体标准 行业 管理 办法

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8年5月1日 共印3份

附件：

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快建立和完善大连市饮品行业标准体系，促进大连市饮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经协商决定，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全面开展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是由大连市饮品企业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由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企业自愿实施采用。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公平性、透明性和适用性，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1、适应饮品行业发展需求；
- 2、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3、协商一致；
- 4、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
- 5、促进和谐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第五条 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建立“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秘书处设在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

第六条 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秘书处聘请行业内专家成立“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工作组”，专家负责对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第七条 “标准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成员由7人以上，奇数组成标准起草单位，

组长为标准发起单位担任。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发布、评估等阶段。各阶段的有关责任单位分布如下：

- 1、提案阶段，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
- 2、立项阶段，由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
- 3、起草阶段，由标准工作组负责；
- 4、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由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
- 5、审查阶段，由团体标准专家组负责；
- 6、评估阶段，由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
- 7、复审阶段，由团体标准委员会和团体标准专家组负责；
- 8、通过和发布阶段，由标准化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阶段：拟制定的团体标准由1个企业发起，4个以上企业共同使用标准单位同意，由标准发起单位向大连市饮品行业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阶段：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调研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秘书处下达标准修订项目计划书。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阶段

1、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经立项后，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化工作组，并报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秘书处批准。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团体标准工作组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实验验证等工作；

2、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3、团体标准化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团体标准化秘书处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化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1、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在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

示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对标准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反馈至标准工作组；

2、标准化工作组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化秘书处；

3、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化专家组及相关领域外聘专家召开标准审查会议，人数为5人以上奇数。专家组中不应有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参会者通过，并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4、标准化工作组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和完善标准并形成标准报批稿，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到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化秘书处。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通过和发布阶段

1、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报批稿由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化秘书处报团体标准委员会审批，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

2、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由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化秘书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3、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秘书处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存档；

4、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化秘书处反馈或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阶段

1、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使用单位提出，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秘书处可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期限为一年。

2、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a、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在原标准编号后确认年号（用括号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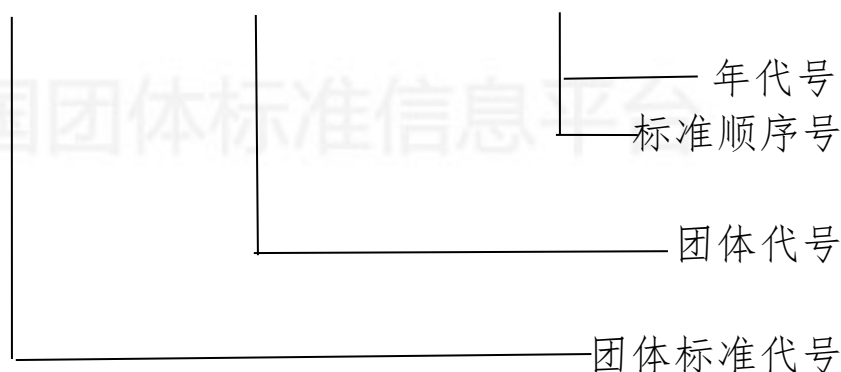
b、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完善，需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c、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予以

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大连饮品行业协会（DLYPXH）、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示例：T/ DLYPXH 001-2018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示例：T/DLYPXH XXXX-XXXX/ISO XXXX:XXXX与其他单位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也可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第十六条 经费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编制、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调研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版权

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八条 专利

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是做出大连饮品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大连市饮品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同意和许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其实施

大连市饮品行业协会
2018年5月1日